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通知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3）于2016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5:00
 - 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8月25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1.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先敏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2,081,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2%。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律师、李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1,553,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27,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081,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8,071,1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体如下：

1、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2、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4、标的股权的交割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5、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6、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

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议案（二）中涉及的共计6项子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六）《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

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七）《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八）《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8,993,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3,088,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44,983,005股，反对0股，弃权3,088,152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龙凯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龙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31,553,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49.37%，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37,543,25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831,553,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49.37%，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37,543,25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